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洪瓊琦
訴訟代理人　黃祥穎　會計師

　　羅閎逸　律師
　　王炳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謝幸珒
　　古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裁定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881號、110年度金重訴字第404號、1823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現因認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故依上述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法官　林靜雯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